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M39845202410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369号	专项食品检测	-	-	品牌:	88	批次	750.00	6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6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369号	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	88	66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88批次食品抽检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精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 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曲扬街3402号办公楼16层
电话：	电话：0991-666155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铁道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02019109200126557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